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1〕201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全面提高园林系统应对各种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生产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郑州市园林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应急联动”的原则，一旦发生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各级园林单位能在第一时间获悉，以最快的速度，有序、有效地组织、实施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把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全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

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园林局系统可以预见或突然发生的各类一般、较大、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安全生产事件。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衔接，下与局属各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依靠各园林单位和广大职工，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把保障广大职工和游客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6.2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园林系统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对高效、有序。

1.6.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实行分级处置。市园林局统一领导园林系统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局属各单位负责处置本单位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

突发安全生产事件预防、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6.4 依法规范、平战结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推进园林单位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立科学民主决策的机制，完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运行机制，将平时管理和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提高预防和应对安全生产事件的水平。

1.6.5 整合资源、应急联动。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形成应急救援的合力和长效机制。明确不同类型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和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郑州市园林局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局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局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局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具体承办有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园林局局长担任，局分管领导为副总指挥，成员由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组成。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全局生产安

全事故灾难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问题组织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指挥部领导职责：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指挥部全面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副总指挥在总指挥统一领导下，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并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

局属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事故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灾难的险情、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组织力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单位负责人接

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向局值班室和有关处（室）报告。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2.2 局值班室和有关处（室）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省会应急办和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3.2.3 在事故灾难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3.2.4 事故灾难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必须按规定的时限上报。有关单位获悉事故信息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局值班室或有关处（室）报告。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67177635，67950776（传真）。

局值班室或有关处（室）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省会应急办、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态严重时，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

3.2.5 情况紧急时，有关单位以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

突发事故灾难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

通过报警电话、值班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信息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如因报告单位和个人上报信息不实、延误等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3.3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等级

根据园林部门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及公共安全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Ⅰ级），预警信号为红色；重大（Ⅱ级），预警信号为橙色；较大（Ⅲ级），预警信号为黄色；一般（Ⅳ级），预警信号为蓝色。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分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Ⅲ级

应急响应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局应急指挥部、局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发生安全生产事件的单位迅速组织人员救治，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大、重大和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市园林局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办报告，局长或分管局长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的应对措施：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助；同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4.3 指挥与协调

应急预案启动后，局机关和事故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保证应急通讯畅通，保障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统一调配。同时按照相关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 (1)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 (3)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 (4) 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 (5) 抢修被损害的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 (6) 向市政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选择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紧急处置

(1)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事故灾难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灾难的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 局属各单位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3) 局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态严重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 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单位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对事故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应当与社区等相关部门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以及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6) 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当事故灾难超出局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社会力量支援。

4.9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负责人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4.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局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和现场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应急结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

5.3 调查和总结

一般事故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突发安全生产事件进行调查；较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积极协助由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建议。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报送市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支援与保障

6.1.1 救援装备保障：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局属各单位和局分管处（室）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装备配备情况。

6.1.2 应急队伍保障：局属各单位负责组建和完善本单位抢险救援队伍。设有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施工建设等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灾难，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

6.1.3 物资保障：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

备工作，保障对事故灾难救援的物资供应。

6.1.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局属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健全完善安全专家库，壮大安全专家队伍，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6.3.1 公众宣传教育：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6.3.2 培训：局属各单位组织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将应急管理课程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

6.3.3 演习：局属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演习计划，定期组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根据演习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4 监督检查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局公园广场处负

责实施。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更新。

各专项预案由局属各单位参照本预案，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组织制定，已制定的专项预案参照本预案进行修订，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和各专项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随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各单位应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经济处罚；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安全 预案 通知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1年9月8日印发
